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7月11日召開「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
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 一、請於修正條文第 3 條說明欄說明「衡器」係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衡器，以資明確。
-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略以「...度量衡專責機關確認符合第 2 條或前條之資格條件。」，係指受託機關（構）於業務中斷後，欲再次受託執行檢定業務時，本局需確認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或第 3 條之相關規定，例如：受託機關（構）於 104 年因檢定設備故障，致委託契約中斷，倘其欲再次成為受託機關（構）時，本局將確認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或第 3 條「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之規定，始得辦理後續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檢定業務；惟此一要求為新增規定，爰請於修正條文第 4 條說明欄新增本條第 3 項第 2 款之相關說明，以資明確。
- 三、有關「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涉違反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一事，為避免有一罪兩罰之誤解，爰請於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說明欄新增其規定之差異性。
- 四、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本局檢定人力不足，影響業者檢定時程，建議將固定地秤納入自行檢定範圍，以提升檢定效率，本局將另案研議其可行性。
- 五、檢附修正後之「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1 份供參（如

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u>檢定</u>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三、<u>測試實驗室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u>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	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三、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	一、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並明定測試實驗室應取得認證證書之種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落日條款之規定，已逾期限，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三、酌作文字修正。

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u>前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 <u>於前項規定期限前，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而具備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者，得繼續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技術主管人員。</u>	
<u>第三條 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u>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三、<u>測試實驗室應為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認證證書。</u> 四、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u>第二條之一 受委託執行衡器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u>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三、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四、置有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稱「衡器」係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衡器。 三、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並明定測試實驗室應取得認證證書之種類，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符合<u>第二條或前條</u>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u>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成立評鑑小組，辦理前項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經書面審查符合者，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u>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度量衡業務：</u> <u>一、經前項評鑑合格。</u> <u>二、曾經前項評鑑合格且受委託執行業務未曾中斷，或雖中斷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確認符合第二條或前條之資格條件。</u>	第三條 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之受託機關（構）經審查符合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之執行能力，執行實地評鑑。 前項評鑑合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度量衡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查評鑑小組係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工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改以列舉方式，規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執行度量衡業務之對象。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曾經前項評鑑合格且受委託執行業務未曾中斷」，參酌現行實務作業，指受託機關（構）取得第二項評鑑合格資格後，每一年度（或每一期）均受度量衡專責機關持續委託執行業務，未曾有任一年度（或任一期）未受委託。 五、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係指受託機關（構）於業務中斷後，欲再次受託執行檢定業務時，本局需確認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相關規定，如：受託機關（構）於一百零四年因檢定設備故障，致委託契
--	---	--

		約中斷，倘其欲再次成為受託機關（構）時，本局將確認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二條或第三條「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之規定，始得辦理後續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檢定業務。 六、第一項酌修法規用語，以資明確。
第五條 度量衡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u>書面委託契約</u>，並約定業務範圍。	第四條 度量衡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 <u>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業務範圍。</u>	一、條次變更。 二、委託契約本就以書面為之，且包含約定業務範圍，毋需另行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五條 受託機關（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受託機關（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新任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新任技術主管或實際從事受託業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二條或第二條之一之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第七條 受託機關（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	第八條 受託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年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過期文件，應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始得銷毀，並應保留銷毀紀錄。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機關（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受託機關（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受託機關（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造冊繳回度量衡專責機關，並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交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	第十條 受託機關（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受託機關（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及證書造冊繳回度量衡專責機關，並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交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檢定合格證書係由受託機關（構）依檢定需求自行列印，無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造冊繳回之問題，爰配合實務作法，刪除本條有關造冊繳回證書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俟	第十一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有關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暫停辦理

<u>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u>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二條或<u>第三條</u>之資格條件。 二、未依<u>第六條</u>第一項之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 三、未依<u>第六條</u>第二項之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將受託事項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四、未依<u>第七條</u>之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五、未依<u>第八條</u>之規定通知。 六、未依<u>第九條</u>第一項之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七、未依<u>第十條</u>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 八、<u>同一委託契約期間內</u>未依<u>第十一條</u>第一項之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二條或第二條之一之資格條件者。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者。 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將受託事項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者。 四、未依第六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備查者。 五、未依第七條之規定通知者。 六、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保存相關文件者。 七、未依第九條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者。 八、未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者。	受託業務，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之規定。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條及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一款及其他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其辦理受託業務：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u>第五條</u>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 二、違反<u>第九條</u>第二項之規定。 三、違反<u>第十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 四、<u>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u> 五、<u>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u>	<u>第十二條</u>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其辦理受託業務：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u>第四條</u>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者。 二、違反<u>第八條</u>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違反<u>第九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者。 四、<u>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受託機關（構）之責任及義務與其檢定品質，爰增訂本條第四款之規定，度量衡專責機關依該款終止受託機關（構）辦理委託業務，屬行政契約法定終止權之行使，與度量衡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係以行政處分廢止受託

		機關(構)評鑑合格資格之性質不同，併予敘明。 三、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
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且於一年內不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u> 一、違反<u>第十條</u>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達二次以上。 二、未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之規定於期限內造冊繳回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經<u>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限期繳回而屆期不繳回。</u> <u>三、有前條第四款之情事。</u>	第十三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二年內不得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辦理受託業務： 一、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達二次以上者。 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限內造冊繳回年度內尚未使用之合格印證、證書或提出執行總報告者。	一、條次變更。 二、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係規定受託機關(構)經評鑑合格後，始取得本局委託代施檢定之受託資格，爰增訂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得廢止其受託資格且期限內不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取得受託資格，以資明確。 三、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受託機關(構)，於二年內不得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辦理受託業務之規定，對人民權益影響甚巨，且為避免對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造成影響，爰將重新申請評鑑並取得受託資格之年限由二年縮短為一年。 四、合格印證及證書係屬公文書，其未繳回者，可能有誤用(貼)之情事，影響公權力甚鉅，與

		執行總報告性質相異，爰修正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五、為強化受託機關（構）之責任及義務與其檢定品質，爰增訂本條第三款之規定，此款係度量衡專責機關廢止受託機關（構）評鑑合格資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為受託機關（構）之法定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作成廢止評鑑合格資格之決定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六、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